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會議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1. 我很高興出席這個會議，向大家介紹滬港通。
2. 滬港通試點計劃是非常創新的合作模式，打通兩地股票市場，讓兩地合資格投資者透過當地交易所及參與者跨境參與對方市場的交易。

設計理念

3. 我們在文件中介紹了滬港通的要點和準備工作。在此，我希望解釋一下滬港通幾個重要的設計理念。

4. 首先，滬港通對兩地來說是一個互惠互利的計劃。這是任何合作計劃的基礎。
5. 這項計劃對兩地來說都有重大意義，有助加深和擴闊兩地資本市場，促進兩地資本市場雙向開放和健康發展，同時讓兩地合資格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交易所及參與者跨境參與對方市場的交易，增加投資渠道和機會。而且，滬港通可以增加人民幣資金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雙向循環的渠道，對香港來說，也有利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6. 第二，滬港通是非常創新的嘗試，因此是本著循序漸進、風險可控的原則設計。
7. 這也是在試點初期加入合資格股票、投資者資格及額度這些限制的原因。我們會按滬港通落實情況累積經驗，按部就班與市場和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優化和擴容安排。
8. 另外，滬港通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全程封閉，也是風

險可控的另一個體現。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系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 A 股或港股，一經賣出，套現資金只能在本地清算系統沿原路返回，而不能留存在對方當地市場，也不能用於購買其他資產。

9. 第三，滬港通的重點是開通兩地市場，而不是劃一兩地市場機制，我們無須因為這個計劃而改變香港的市場制度，會以投資者利益為大前提，確保有完善的監管。

10. 在滬港通下，交易結算活動將遵守交易結算發生地市場的規定及業務守則。上市公司將繼續受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的規管。

11. 兩地監管機構將會建立機制應對違法行為，並提升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加強執法。

12. 兩地股票市場運作和產品的差異，難免引致投資風險。因此，我們會做好兩地投資者教育，確保投資者了解透過滬港通投資的風險。

## 準備工作

13. 如本年四月所公布，為開展滬港通，有關準備工作將需時約六個月。兩地相關單位和機構已經成立工作小組，密鑼緊鼓地進行各項準備工作。
14. 港交所也已經展開了市場溝通工作，向市場人士講解計劃的詳情，並計劃於本年九月進行市場試演。我深信港交所會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確保滬港通順利啟動。
15. 多謝主席。

完